

徵收膠袋費細則須清晰

環保署上周公布開徵膠袋環保費的諮詢文件，期望最快在明年年底前完成所有立法工作並施行。當局預期每個膠袋徵費五毫子，首年可使大型超市及便利店等零售店大幅減少使用十億個膠袋，並為庫房進賬二億港元。從環保及「寓禁於徵」的角度，我與所屬的公民黨均贊成政府引入這項環保徵費，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。

從會計角度，每年二億元的額外收入，對政府一年約一千五百億元的稅收，僅屬「九牛一毛」，所以徵收膠袋環保費絕不是擴闊稅基的措施。

每年使用膠袋十八億個

其實，膠袋費並不是甚麼新鮮事物，愛爾蘭及台灣同於2002年引入膠袋費。愛爾蘭開徵的膠袋費用，高達每個約港幣一元五角，首年膠袋使用量銳減九成，被棄膠袋由十二億個劇減至六千萬個。膠袋費並為環保基金徵得一億四千多萬歐元，進一步協助全國的廢物回收工作。然而，經過數年，因愛爾蘭的國民已消化了整項收費措施，膠袋使用量不降反升，結果愛爾蘭政府在今年二月宣布，計畫大幅提高膠袋費至港幣二元六角。

我當然不願看到本港會重複愛爾蘭的經驗，這不單反映「寓禁於徵」的效用有限，市民的環保意識未夠高。不過，我相信仍有需要引入這費用，一來是落實本地社會普遍認同的「污染者自付原則」；二來是對隨便使用膠袋的消費者起阻嚇作用。此外，對增加庫房收入，亦有一定裨益。若本港在明年底落實推行膠袋費，幾年後，會否同樣要劇增徵費水平，現時尚言之尚早，但若果效果不彰，我個人認為，亦有檢討加費的必要。否則，膠袋使用量只會繼續無休止地增加。現時，每年的膠袋使用量已高達十八億個，對堆填區做成沉重負擔，必須設法減少。

根據環保署的建議，開徵膠袋費會分階段進行，先在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、便利店、個人健康和美容產品零售店實施。此外，持牌人擁有兩間以上零售商店、或單一零售面積超過二百平方米的零售商店，亦在徵收範圍之內。徵費水平是每個購物膠袋五毫。環保署在堆填區的調查，顯示大型超市及便利店的店舖，雖然在本港五萬五千多家零售店中，所佔不足百分之四，但堆填區內超過百分之二十的購物膠袋，卻來自它們。故此，當局建議率先在這些零售店推行膠袋費，認為成績會較為顯著。

必須多管齊下

本港兩間最大的超市百佳和惠康尚未表態是否支持膠袋費，但自從環保署與大型超市在去年年初落實「減發膠袋目標協議」、以及引入「無膠袋日」，百佳和惠康在過去一年多的日子，均提早達標，共減少了九千四百萬個膠

袋。由此可見，先在大型超市推行減發膠袋的環保費，會繼續起到大量減少膠袋使用的效果。

要有效減少膠袋使用量，需多管齊下。除加強教育外，開徵膠袋費是其中一個途徑，亦需要整體私營超市及零售店的配合，由它們做起，先行避免濫發膠袋。市民本身亦要提高自己的環保意識，「由己做起」是最首要的，例如，嘗試自備環保購物袋、買報紙也不要另配膠袋。

事實上，除上述愛爾蘭和台灣兩個例子外，世界不少國家或地區也透過種種不同的方法和措施，嚴厲對付這個污染環境的問題。在德國、意大利、荷蘭、冰島和南韓，市民在商場購物，不會免費獲派膠袋，需付出費用；在台灣，亦限制使用膠袋，厚度多於0.06厘米的「不得免費提供」，需收取約港幣二毫五到七毫五的費用。

我記得十多年前，當我還在英國工作時，到超市購物也要自備環保袋。若索取膠袋便要每個付五便士，約為港幣七毫七。當時我首次領略外國的環保文化有其可取可處。英國並沒有立法規定市民索取購物膠袋必須付費，但不少公司均採實施這環保政策。最近，英國著名的百貨公司馬莎也計劃在北愛爾蘭的十四間分店，徵收每個膠袋五便士的費用。倘試行成功，會擴至全英國所有分店施行。

因應本港情況，由於實施膠袋徵費需要一筆行政開支，當局如何確保超市、便利店等零售店把代收的膠袋費，悉數轉往庫房，是一個落實的困難。當局必須加強人手抽查和審核有關賬目，這一系列實施及運作的細則，當局需要進一步解釋和釐清。

除徵收膠袋費外，政府還有一連串的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計劃，例如推行家居垃圾費、車輛輪胎費等。這些減廢策略，原則上我是支持的，實行的細則當然有待當局進一步公布後，再行討論。當局目前建議的膠袋費是一個先行試點，因此，減廢措施將會是一個對港人既長遠又新鮮的事物，我希望所有港人都會一同參與，先從日常生活做起，不單盡量減少廢物，並培養廢物回收的習慣，締造一個「環保都市」。